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(就學優待)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軍公教遺族(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辦理，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。)
- (二)原住民族籍學生(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辦理，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。)
- (三)現役軍人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四)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五)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七)身心障礙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- (八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頁（興大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學雜費減免）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前檢具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生輔組(進修學士班同學請送「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」)進行申請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者，須另填專用申請書(家長須簽章)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享有減免及各項補助費。
- (二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同學，不須提供證明，改由衛福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是否具縣市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身份，但仍須於申請網頁填表並繳交紙本申請表。
- (三)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，不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，改由衛福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身心障礙身份，但仍須於申請網頁填表並繳交紙本申請表及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最新版本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（甲式或丙式或 103.12.01 以後版本皆可，但須含詳細記事）。
- (四)持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檢附正本，繳交影本。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部分，尚須查核家庭所得，請務必確實登錄相關資料，以供查核作業。（未於期限內申辦者，將無法送財稅中心查核及辦理後續扣除減免金額作業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）。

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

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

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

(六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案，經所得審核通過後，將與其他減免申請案，續送教育部平台審核是否重複申請，並依以下優先順序給付：

1.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.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.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. 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.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.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7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.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.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。

(七)因申請資料送交承辦單位後，已於繳費單先行減免學雜費，如「申請資格」、「家庭所得」或「重複申領」之審核未通過，學校將通知同學繳納已扣減之學雜費金額；審核通過者，學校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確認繳費單應繳金額無誤後，再行繳費。

(九)同一學期要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辦就學貸款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進修學士班：學務辦公室(雲平樓 1 樓)

聯絡電話 04-22840456 轉 2136

(二)其它學制班別：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 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4